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庐府复字〔2025〕48号

申请人：庐山市XXX餐饮店

被申请人：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374862B，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沿山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楼。

第三人：张XX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9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庐人社伤认字〔2025〕第34号）不服，于2025年7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7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分别于9月8日听取第三人意见、9月10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庐人社伤认字〔2025〕第34号）。

申请人称：1.第三人的伤和申请人没有关系，原因是第三人

去医院检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申请人店里滑倒是 2025 年 3 月 29 日 21:40 左右，时间上不对；第三人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 21:40 左右是下班时间自己拿包子吃滑倒，申请人要带第三人去医院做检查，第三人说不要紧，没事不用去，且过去两天都没事，说明第三人的伤不是在店里摔伤的。2.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 21:40 左右申请人要陪同第三人去检查，第三人不让，但时隔两天第三人自己去做的检查，这里面有隐情。3.事故发生时是在下班的时间，申请人店里也有说下班了，第三人去拿包子吃摔倒的，不是在干活、工作中摔倒的，和工作无关。4.第三人事故发生时是试用期（两天）内，申请人和试用期工人都有语言协议，有规定试用期间申请人不负安全责任。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营业执照及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案涉《工伤认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工伤认定情况。1.受理情况。2025 年 3 月 31 日，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提交的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2025 年 4 月 11 日，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充完整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受理决定。2.调查情况。2025 年 4 月 23 日，被申请人工伤调查工作人员查黎明、刘珊赶往事故发生地点庐山市庐阳国际广场三楼 XXX 自助火锅店进行调查，现场察看事故发生时第三人摔倒的后厨位置，询问了申请人经营者孟 XX 并调取了后厨监控视频。2025 年 5 月 8 日，被申请人向申

请人邮寄《工伤认定告知书》，5月9日由申请人员工班X（身份证号码：34122219871217XXXX）签收，5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工伤异议材料书》，但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2025年5月19日，被申请人依据调查核实情况，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庐人社伤认字【2025】第34号），于6月4日邮寄至申请人，同日由申请人经营者孟XX签收。3.认定情况。根据被申请人工伤调查人员的调查，第三人2025年3月29日晚在申请人餐饮店内后厨正常工作，21:40有工作人员通知下班，于是第三人取下手套，在后厨台阶上的小桌上拿取包子，然后返回后厨时在斜坡处滑倒。根据调查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伤害发生时工作人员虽已通知下班，但收尾工作仍未完成，第三人脱下手套前刚向盆中挤出洗洁精，并将盆放置在水槽内，且第三人身上的工作服仍未换下，第三人前往的方向也并无其他离开餐饮店的出口，其行为不属于下班后离开餐饮店的行为。因此，第三人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的工伤认定规定。

二、认定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了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第二款：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经调查，本案中事故发生时处于刚通知下班的时间，第三

人及其他工作人员都还未离开工作地点，正在进行与工作有关的收尾性工作，第三人此次事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符合工伤认定条件。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工伤认定申请表、第三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三人疾病诊断书、门诊病历及CT报告单、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告知书及邮寄签收凭证、申请人工伤异议材料书、案涉《工伤认定决定书》、邮寄签收凭证及送达回证、事故发生时后厨监控视频、调查记录视频。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意见及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1.第三人自2025年3月28日开始在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规定的工作时间为9:30-14:30、16:30-21:30。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口头约定第三人第一个月工资为3000元。

2.2025年3月29日21:40左右，第三人在申请人店内后厨，取下手套（未脱下帽子和工作服）放在后厨的架子上，后往后厨门口附近的小桌上拿包子，在返回后厨方向的途中，在后厨架子附近的斜坡处身体向后倾滑倒在地，第三人在店内休息片刻后自行回家。3月31日，第三人前往庐山市人民医院检查，被诊断为S3骶尾椎骨折。

3.2025年4月11日，第三人以申请人为工作单位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同日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202

5年5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工伤认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查发现符合工伤认定条件，若申请人对主体、事实部分等有异议，请于7日内提供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据，逾期不提供，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该告知书于5月9日由申请人签收；后申请人提交书面异议材料书，同年5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决定书》（庐人社伤认字〔2025〕第34号），并于6月4日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申请人营业执照及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工伤认定申请表、第三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三人疾病诊断书、门诊病历及CT报告单、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告知书及邮寄签收凭证、申请人工伤异议材料书、案涉《工伤认定决定书》、邮寄签收凭证及送达回证、事故发生时后厨监控视频、调查记录视频、《行政复议听取意见笔录》。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庐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对本辖区内单位职工进行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

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1日受理第三人提交的以申请人为工作单位的工伤认定申请，2025年5月19日作出案涉《工伤认定决定书》，并分别于6月3日和6月4日向第三人和申请人送达，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的程序符合前述法律规定。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工伤认定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首先，关于申请人与第三人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不影响事实劳动关系的成立，只要同时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以及双方关系满足人身、经济、组织从属性特点，即主要包括劳动者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受其管理、以劳动换取相应报酬、提供的劳动为用人单位业务组成部分。本案中，第三人系申请人聘请的员工，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第三人自2025年3月28日用工之日起，即开始遵守申请人上下班时间按时上下班、穿着统一工作服工作、提供洗碗及上菜等申请人主要业务范围内的劳动以及双方更是对月工资作出了基本约定等，本机关认为，双方事实劳动关系成立。对于申请

人认为其与第三人口头约定试用期两天故不属于正式员工，证据不足；且依据前述劳动合同法规定，试用期亦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故申请人该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其次，关于工伤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对于工作时间，事故发生时为规定的下班时间后 10 分钟左右，申请人经营者和其他两位工作人员还未离开，第三人亦在合理时间内进行下班的收尾性工作，应当认定为工作时间前后；对于工作场所，事故发生在申请人店内后厨，属于日常工作区域，应当认定为工作场所；对于受伤原因，第三人是在拿完包子返回后厨方向的途中滑倒，拿包子吃属于正常的生理需要，且其前往的方向也并非离开后厨和店里的方向，第三人帽子和工作服亦未脱下，更换工作服是结束工作必须的程序，可以认定为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收尾性工作。又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第三人因家中无人陪同，故在事故发生的第三天到医院进行检查，其事故发生时的受伤位置与医院检查结果一致，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伤不是在店里摔伤的，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第三人的伤系其他

原因所致的证据，故对于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综前所述，被申请人据此认为第三人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之情形作出认定工伤的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庐人社伤认字〔2025〕第34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或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5日